## 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》以及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,828,487万元、人民币13,423,793万元、人民币46,203万元及人民币1,131,610万元。

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,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(<u>www.circ.gov.cn</u>)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(<u>www.ir.pingan.com</u>)上发布,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